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龙居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龙居才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5%，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于近日收到龙居才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龙居才先生的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依据来函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龙居才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龙居才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龙居才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

3、龙居才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龙居才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居才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龙居才先生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龙居才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